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39期(总第59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6月25日

第39期(总第596期)

目 录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38号,公布关于延长甲醇反倾销调查期限的公告……………(7)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意见……………(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5, 2010

No. 39 (Series Issue No. 596)

Contents

1. Decree No.12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 Production Licensing
..... (3)
2. Announcement No.38.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3.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Statistics System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 China
.....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9 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 勇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实施条例以及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第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二章 程 序

第六条 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食品生产许可的实施机关,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除外。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别实施许可的品种范围。

第八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

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合理的设备布局、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培训、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等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生产食品有其他要求的,应当符合该要求。

第九条 拟设立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拟设立食品生产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五)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六)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布局图;

(七)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名单;

(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九)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许可机关对收到的申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生产场所进行核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许可机关指派二至四名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组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进行,企业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现场核查,生产条件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准予生产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设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二)经现场核查,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的,按现场核查不合格处理。

第十三条 拟设立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根据生产许可检验的需要组织试产食品。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实施许可的食品品种申请生产许可检验。

许可机关接到生产许可检验申请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抽取和封存样品,并告知申请企业在封样后七日内将样品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标准进行检验,并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检验结论合格的,许可机关根据检验报告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并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中予以载明。

在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禁止出厂销售试产食品。

第十七条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检。

复检结论为部分食品品种不合格的,不予确定该类食品的生产许可范围,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中不予载明;禁止出厂销售该类食品。

复检结论为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禁止出厂销售全部品种的食品。

第十八条 已经设立的企业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照本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办理许可申请手续。

许可机关按照本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受理已经设立的企业从事食品生产的许可申请,并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检验报告决定是否准予许可以及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准予换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期满未换证的,视为无证;拟继续生产食品的,应当重新申请,重新发证,重新编号,有效期自许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生产场所迁址的;
- (四)生产场所周围环境发生变化的;
- (五)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 (六)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进行核查和检验;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提出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书正、副本;
- (三)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对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原许可机关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书注销手续:

- (一)生产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二)企业申请注销的或者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换证的；
- (三)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证书与标识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书及其副页式样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悬挂或者摆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媒体声明,并及时申请补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其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均属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标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则和标志式样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编号。禁止伪造、变造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不得超出许可的品种范围生产食品。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保证生产条件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并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企业食品生产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在食品生产许

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并实施。决定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逐级上报许可机关核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办法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等规定的食品,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法律、行政法规对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施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的划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制作加工食品,不需要取得本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

第四十三条 小作坊等其他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核查人员、检验机构资质及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在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09年6月24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西兰的进口甲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26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为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意见

为适应我国境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监测服务工作,拟对 2008 年商务部与国家统计局合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修改,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传真至 010—65197992 或发送电子邮件,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陈明霞 张华隆

电 话:(010)65197172 65197179

传 真:(010)65197932

E-mail:chenmingxia@mofcom.gov.cn

zhanghualong@mofcom.gov.cn

附件:《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2008 年 12 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目 录

一、总说明	11
二、报表目录	13
三、调查表式	
(一)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季度汇总表(FDI金融J汇1表)	14
(二)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季度汇总表(FDI金融J汇2表)	15
(三)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FDI金融N汇1表)	16
(四)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年报表(FDI金融N汇2表)	17
(五)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年报表(FDI金融N汇3表)	18
(六)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季度快报表(FDIJ表)	19
(七)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FDIN1表)	20
(八)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FDIN2表)	21
(九)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表(FDIN3表)	22
(十)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表(FDIN4表)	23
(十一)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FDIN5表)	24
(十二)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与经营活动情况表(FDI101表)	25
四、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	27
五、附录(略)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四)关于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及统计奖惩办法的说明	

一、总 说 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境)外企业,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的股权,并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按设立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境外企业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等。

(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额;反向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净额;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境外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末从业人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额;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汇回利润等。

(五)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季度报表。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2、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3、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4、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5、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6、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

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的行业均按 1、2、3 渠道报送。

(六)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

年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 9 月 30 日前以统计公报形式对外公布，季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季后 40 日内对外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季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利润再投资测算的季度利润再投资。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本年季度数据及上年度年报数据予以调整，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

(七)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八)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法人单位代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填报。

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08 年 9 月修订版)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九)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06〕684 号)同时废止。

二、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综合报表						
FDI金融J汇1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季度汇总表	季报	负责全国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部门	外汇局	季后3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4
FDI金融J汇2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季度汇总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FDI金融N汇1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年后7月31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6
FDI金融N汇2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年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FDI金融N汇3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年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二)基层报表						
FDIJ表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季度快报表	季报	所有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包括各有关企业、团体等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季后2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19
FDIN1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年报	同上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20
FDIN2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FDIN3表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FDIN4表	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FDIN5表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FDII01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与经营活动情况表	年报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的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境内投资者在制度规定的期限内,安排境外企业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25

三、调查表式

(一)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季度汇总表

表号:FDI金融J汇1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08]529号

有效期截至:2010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提供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季度

行业/国家(地区)名称	指标	直接投资额	其中:新增股本
	甲	1	2
合计			
一、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非金融业			
**行业			
**行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截至报告季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季后30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二)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季度汇总表

表 号: FDI 金融 J 汇 2 表

制表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08〕529 号

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提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季度

指标 行业/国家(地区)名称	直接投资额	其中: 新增股本
甲	1	2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非洲		
* * 国家(地区)		
欧洲		
* *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非洲		
* * 国家(地区)		
欧洲		
* *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季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季后 30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三)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

表号: FDI金融 N 汇 1 表

制表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08〕529 号

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提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行业/地区 /国家名称	指标 境外企 业家数 (家)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所有者 权益		利润 总额	对所在 国缴纳 的税金 总额	年末从 业人员 数(人)	其中: 中方
					实收 资本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									
.....									
三、非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四)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年报表

表号:FDI金融N汇2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08〕529号

有效期限:2010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提供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行业、国家 (地区)	指标 境外企业 家数(家)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		
		投资额	新增 股本	当期利润 再投资	投资额	股本	利润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							
.....							
三、非金融业							
亚洲							
* *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31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五)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分行业年报表

表 号: FDI 金融 N 汇 3 表

制表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08]529 号

有效期限: 2010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提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		
	总额	新增 股本	当期利润 再投资	总额	股本	利润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一、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						
活动						
二、非金融业						
* * 行业						
* * 行业						

填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六)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季度快报表

表 号:FDIJ 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文 号:商合发〔2008〕529 号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境外企业 行业类别	实现直接 投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 计	其 中		
					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其他投资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合 计 * * 境内投资者 * * 境外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季度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区域内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季后 2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 and 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 $1=2+3+4$

6.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包括新设、收购、股权置换等。

7.现金投资:是指以货币资本作为投资。

8.实物投资: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其他投资: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七)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表 号:FDIN1 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发[2008]529 号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0 年

项 目 与 指 标	代 码	数 值
甲	乙	1
资产总额	1	
负债总额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4	
利润总额	5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6	
年末境外企业个数(个)	7	
其中:子公司	8	
联营公司	9	
分支机构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由该境内投资者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该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标识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填报时按其规定的法人单位代码填写。
4.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单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性文件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其中企业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性质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填写(见附录二)。
6.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7. 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8. 年末从业人员数: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但不包括境外企业的从业人员。
9. 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个数: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年末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境外企业数目。

(八)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号:FDIN2 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文 号:商合发〔2008〕529 号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设立 日期	设立 方式	行业 类别	当前 状态	是否为 境外加工 贸易企业	中方持股 比例(%)	年末从业 人员数 (人)	其中:中方
境外 企业名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合 计									
* * 境外企业									
* *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境内者 的负债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 (中方)	未分配 利润	销售(营业) 收入总额	利 润 总 额	对所在国 缴纳税金 总额
3	4	5	5	6	7	8	9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数据并予以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地区)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三)。

4. 设立日期和和行业类别: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 设立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6. 当前状态:指境外企业当年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7. 是否为境外加工贸易类企业:是指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从事制造业(原材料加工或再加工、以及零部件装配)的企业的总称。

8. 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9.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是指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应属于中方的部分;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未分配利润是指中方拥有的部分。

10.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九)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表

表 号:FDIN3 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文 号:商合发〔2008〕529 号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境外 企业名称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				
	净 额	投 资 额	新 增 股 本	当 期 利 润 再 投 资	反 向 投 资 额	净 额	投 资 额	股 本	利 润 再 投 资	累 计 反 向 投 资 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 境外企业 * 境外企业										

续表

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者投资收益的分配				当期汇回利润
净 额	总 额	利 润	境内者对境外企业分配的 投资收益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之间的投资、收益分配往来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对外直接投资净额:1 栏=2 栏-5 栏

4. 新增股本: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中方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5. 当期利润再投资: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投资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6. 股本: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股本(实收资本)的中方部分。

7. 利润再投资: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投资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8.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净额:6 栏=7 栏-10 栏

9. 境外企业对境内者分配的投资净收益:11 栏=12 栏-14 栏

(十)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表

表号:FDIN4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08〕529号
有效期限:2010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20 年

企业名称	指标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总值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总值	进口的主要权益油气、矿产资源产品(万吨)												
				原油	成品油	天然气	钾	铬	铜	镍	铁	锌	铀	铝	铅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境外企业																
* 境外企业																

续表

进口主要权益农产品(万吨)						口主要权益渔产品(吨)	进口权益林产品(万立方米)		
大豆	玉米	小麦	天然橡胶	棕榈油	其他		原木	锯材	板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各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本表所称各项权益资源是指我国企业经过核准在境外开展资源合作投资活动,并通过产品分成或资源抵付等方式获得用于支付境外投资收益的资源(油气、矿产、木材、农产品、渔产品)。

(十一)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

表 号:FDIN5 表

制表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发〔2008〕529 号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境内投资者名称: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投资企业行业类别:

期末累计直接投资净额: 20 年

指标 再投资最终投向 的国家(城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当期再 投资净额	期末累计 再投资净额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 企业或项目的 行业类别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 (个)
合计				
* * 国家(地区)				
* * 境外企业或项目				
* * 国家(地区)				
* *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和项目等基本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 再投资最终投资的境外企业或项目行业类别参照附录一。

5.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指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为最终项目所在国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包括通过境外企业领取劳动报酬的所有岗位。

(十二)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与经营活动情况表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_____ 20 ____ 年
 (英文): _____
 所在国家: _____ 所在城市: _____
 设立日期: _____
 企业类别: _____
 是否属于境外加工贸易类企业: 是 否
 设立方式: 子公司 联营公司 分支机构
 中方持股比例: _____ %
 当前状态: 筹备设立 正在经营 暂停经营 撤(注)销

表 号: FDI 101 表
 制表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字〔2008〕529 号
 有效期限: 2010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 标	序号	内容与数值
甲	乙	1
一、基本情况	—	—
1. 资产总额	1	
2. 负债总额	2	
2-1. 其中: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3	
3. 所有者权益	4	
3-1. 其中: 实收资本(中方)	5	
未分配利润	6	
5.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7	
6. 利润总额	8	
7. 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9	
8.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0	
8-1. 其中: 中方人员数(人)	11	
二、与境内投资者间投资往来情况	—	—
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净额	11	
1-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12	
1-1-1. 其中: 新增股本	13	
1-1-2. 当期利润再投资	14	
1-2. 减: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15	
2. 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累计直接投资净额	16	
2-1. 期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17	
2-1-1. 其中: 股本	18	
2-1-1 利润再投资	19	
2-2. 减: 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20	
三、与境内投资者间收益分配情况	—	
1.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净收益	21	
1-1.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	22	
1-1-1. 其中: 利润	23	
1-2. 减: 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	24	
2. 实际汇回利润	25	

四、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3、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银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本投资和其他投资(即境内银行在境外分行所享有的长期债权)。

(1)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本: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当期股本资本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本: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本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利润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利润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

其他投资: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境内银行与境外分行之间仅有被认作永久性债务的贷款属其他投资。

4、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

5、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指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额中扣除反向投资额后的净额,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净额简称流量,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简称存量。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净额(存量):等于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6、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指境外企业依据境内投资者直接投资占有的权益份额分派给境内投资者的收益部分,包括红利、利润再投资、利息等。

7、对境外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指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依据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反向投资所占的权益份额对境外企业分派的投资收益。

8、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9、负债总额: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10、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1、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2、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3、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4、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15、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出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出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6、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进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7、对所在国上缴税金总额: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18、实际汇回利润:指报告期内汇回境内投资者的当期利润及以前年度利润的总和。

19、统计原则的界定

(1)本制度执行国际非统一体系,即仅统计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完成的直接投资活动。

(2)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直接东道国/直接投资国体系(国际上称为非统一体系)确定直接投资的流出/流入国家(地区)。即按对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统计。

(3)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执行。

(4)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5)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日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日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6)其他统计界定

A.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B.为承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代表处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C.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D.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E.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F.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减少。

G.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H.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不计入反向投资。

I.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累计直接投资净额金额(即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算。

J.分支机构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资产)金额统计。

K.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L.分支机构(包括金融类)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资产)金额统计。

M.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N.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O.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附录五(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